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中矿委〔2021〕15号

关于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审计委员会的通知

校纪委，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工委，校党政各部门，工会，团委，妇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，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健全党委领导审计工作的体制机制，更好发挥内部审计作用。经2021年4月9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会组成

主任：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：校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、协管审计的副校长

成员：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发展规划处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合同管理处、实验

室与设备管理处、监察处、审计处、校教代会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人。

办公室：挂靠审计处，审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职责

审计委员会为学校党委决策议事协调机构，全面领导学校审计工作，把握审计工作方向和大局，加强审计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，为学校内部审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落实教育部内部审计政策规定，负责部署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；

（二）审议学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重要专项审计情况报告，并作出批示、指导；

（三）研究制定学校内部审计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；

（四）审定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规划、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；

（五）审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、审计建议落实、审计结果公开以及审计成果利用等工作推进情况；

（六）研究提出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意见；

（七）审议决策学校审计监督其他重要事项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

（一）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，及时报告审计重

大（重要）事项，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草拟学校审计改革方案、政策；

（三）提出学校审计工作规划、年度审计计划建议；

（四）研究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；

（五）落实审计委员会决定事项；

（六）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工工作；

（七）提出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建议；

（八）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根据专项业务审计工作需要，由审计委员会决定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；

（二）取消校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和科研经费审计工作领导小组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4月9日

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